

证券代码：838891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计发生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2017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341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165,000 元，不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22,165,000 元。

2017 年 3 月 8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中兴财光华验字[2017]第 308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34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2,165,000 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75100000160468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16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734.8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185,734.8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1、付设计费	287,500.00
2、付基建款	3,548,000.00
3、付设备、备件款	1,009,814.20
合计	4,845,314.2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7,340,420.63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